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共 249 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80,6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 9,028,6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 7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4,417,857 股变更为 1,114,637,257 股。

一、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308 名激励对象 2,43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

6、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8、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肖琳璐、刘仁龙、王育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59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簏 2018 年 12 月 3 日拟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簏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2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3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对涉及 24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9,028,6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752,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 回购注销原因

1)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未能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80,6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7.1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7%，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80,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9,028,6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7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81,675	3.10%	-9,780,600	25,101,075	2.25%
高管锁定股	12,665,175	1.13%		12,665,175	1.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16,500	1.97%	-9,780,600	12,435,900	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536,182	96.90%		1,089,536,182	97.75%
三、股份总数	1,124,417,857	100.00%		1,114,637,257	100.00%

四、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